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评价对象名称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实施目的	本次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遵循“政策执行-部门履职-具体项目”的双向发展路径，重点关注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以促进部门高效履职，提高预算分配、管理、使用整体绩效，规范资金管理行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部门介绍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办公室、群文体股、产业旅游股、项目规划股、宣传广电股、文物股 6个科室。部门下属二级单位 5个，包括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县博物馆、县文物保护所、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职能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文化、宣传、旅游、体育工作方针政策。 2.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事业及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 3.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统筹协调全县文化旅游博览活动和相关节会活动。 4.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及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5.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动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公共服务建设。 6.指导、推进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业科技创新发展，推进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申报和县级名录体系建设工作。 8.组织实施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协调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9.指导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 10.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全县文化艺术经营活动。 11.对全县各类刚波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12.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			

	13.指导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14.指导、管理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 15.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16.统筹规划全县经济体育发展，协调全县性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 17.指导全县体育馆建设，依法监督建设和保护体育场地设施。 18.组织、指导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19.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024年度工作计划	1.深挖文化内涵，为文旅融合发展铸魂； 2.加速项目建设，为文旅融合发展聚力； 3.建立文旅产业投资目录； 4.扩大对外宣传，为文旅融合发展增色； 5.优化管理服务，为文旅融合发展护航。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2554.95	实际到位资金	2554.95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54.95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54.95
	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0	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0
	实际支出资金	2554.95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0
	其中：基本支出	1463.29	其中：基本支出	0
	项目支出	1091.66	项目支出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深挖文化内涵，为文旅融合发展铸魂； 目标 2：加速项目建设，为文旅融合发展聚力； 目标 3：强化项目招引，为文旅融合发展赋能； 目标 4：扩大对外宣传，为文旅融合发展增色； 目标 5：优化管理服务，为文旅融合发展护航。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58.91万元，考虑部门整体履职效益，还需评价上年结转资金 158.74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甘发〔2018〕32号）； 5.《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6.《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庆办发〔2019〕52号）； 7.部门“三定”方案或相关设立、组织架构批复文件、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任务分解计划及总结； 8.部门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9.部门 2024年度预决算批复、预算调整批复文件； 10.部门 2024年预决算公开说明及公开报表； 11.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及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2.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13.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其他管理制度或办法。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及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部门特点，结合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参照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围绕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年度目标，按照部门工作规划、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情况，部门职责履行和效益情况、社会评价，部门可持续发展情况的绩效路径，由评价组独立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映射到一级指标分别为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方法	文献研究法、比较分析法、实地访谈法、问卷调查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调查问卷、访谈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主要分为前期准备、现场调研、数据分析、结果形成四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	评价得分	91.75	评价等级	优

结论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运行成效	可持续发展能力	满意度	合计
	得分	6.25	5	20.5	29	18	5	8	91.75
五、存在的问题									
1.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粗放，与实际工作不够匹配； 2.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管理机制未形成体系； 3.编内人员控制力度不足，人员超编问题突出； 4.政府采购支出与预算偏差较大，弱化预算功能； 5.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未有效衔接，预算绩效管理纵深程度不够。									
六、有关意见建议									
1.细化分解部门履职任务，全面落实零基预算要求； 2.完善部门内控制度，构建形成内控管理体系； 3.从严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4.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 5.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实现全过程管理全覆盖。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招商引资，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2.创新融媒载体，加强宁县文旅新产品推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